安环文〔2020〕8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豫环办〔2020〕36号），市局制定了《安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安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00601/ed4bff31103d45e5bf33f3ff1dfd0a49.pdf)

 2020年7月10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豫环办〔2020〕36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系列部署，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0年10月底前，生态环境领域基层部门要对照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标准指引，结合本级生态环境权责清单，编制完成本级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标准指引，发布于县区级政府门户网站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专题显著位置，并部署落实公开内容。力争到2023年，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及时、全面、准确公开信息，不断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知情权需要，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

1. 工作目标

在各级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全面提高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全覆盖，高效便捷获取信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基层部门（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管理。

　　四、基本原则

　　以标准为引领。以生态环境系统印发的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为引领，严格落实标准指引，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结合实际编制本地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以需求为导向。紧贴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增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方便群众使用监督。

　　以法规为准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以官网为平台。充分发挥市级、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的平台作用，搞好平台内容建设，集中发布本级政府、乡镇（街道）政府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专题，实现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功能。同时，利用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优势，做好多渠道政务公开工作。

　　五、公开事项

　　本指引所附《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标准目录》）包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公共服务等5方面28类公开事项，明确了公开事项的名称、公开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对象和方式，构成了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基本框架。

　　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和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主管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机构或组织可以结合本地生态环境特点和工作实际，对《标准目录》进行细化调整、补充完善，不断拓展公开内容，根据工作需要拓宽公开渠道，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协调机制，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培训和业务交流，提升基层政务公开队伍能力水平。明确人员岗位和职责，确保该项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大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标准目录纳入领导干部和机关人员的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基层生态环境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二）强化工作评估。**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内部考核制度，主动接受上级部门评议。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政府网站互动平台、公众开放日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途径，加强与公众交流沟通。积极借助第三方开展评估，不断改进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三）及时回应关切。**及时解读重要政策，做到政策发布和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把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有机衔接起来，通过及时回应关切、释疑解惑，增进共识。

附件：安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00601/4b4efe8d3641470ea8b52961ebe1916a.docx)

附件：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1.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2.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3.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2 |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1.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 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 果2.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 〔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 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3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2.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关于做好下放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 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4 |  |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1.审批事项的材料清单2.咨询电话3.网上审批入口4.服务指南及审批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5.《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5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1.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2.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 |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5.《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6 |  | 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 1.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2.拟决定环节：决定前公示等3.决定环节：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河南省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7 |  |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2.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3.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河南省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8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流程 |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3.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 (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 执行申请书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9 |  | 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10 |  | 行政强制流程 | 1.查封、扣押清单2.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3.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11 |  | 行政强制决定 |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12 |  | 行政命令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全文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13 | 行政管理 | 行政奖励 | 1.奖励办法2.奖励公告3.奖励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14 |  | 行政确认 | 1.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2.责任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15 |  |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 1.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 裁决或调解、执行2. 责任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16 |  | 行政给付 | 1.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 决定、给付、事后监管2. 责任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17 |  | 行政检查 | 1.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 施检查、事后监管2.责任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18 | 其他行政职责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19 |  | 生态建设 | 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2.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3.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4.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20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21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22 |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1.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2.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3.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4.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5.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23 |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 (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24 |  | 污染源监督监测 |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25 |  |  |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26 |  |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27 |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28 |  |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精准推送□其他 | √ |  | √ |  |
| 注：1. 选择“公开渠道和载体”栏目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渠道、载体、公开生态环境信息；1. 标注“■”的为推荐性渠道、载体。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